

◆ 实施连锁经营 ◆ 提高监管效能

# 我市年底前全面实现烟花爆竹连锁经营

近日记者在汶上县召开的全市烟花爆竹连锁经营推进现场工作会议上获悉,今年年底前,我市将取消烟花爆竹临时销售点,实现连锁经营,建立应急管理部门管批发、属地辖区管零售、批发公司管经营网络的“三位一体”安全监管体系,强化流向监管,提高监管工作效能,遏制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事故。

烟花爆竹是历史悠久的民俗性产品,同时又是具有一定危险性的爆炸物品。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烟花爆竹需求大量增加,非法经营、无序经营的现象也明显增多。实施烟花爆竹连锁经营是省委认真分析研判全省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提出的一项提升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水平的有效举措。

为减少安全隐患,从源头抓起,扎实推进烟花爆竹连锁经营推广工作,近日,市应急管理局按照省委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烟花爆竹

连锁经营推广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县市区按照“六统一”的要求,即“统一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统一安全教育培训、统一经营场所安全条件、统一流向管理和买卖合同、统一应急救援预案和演练、统一运输配送”,加快建立以批发公司为龙头,常年零售店为骨干的连锁经营模式,扎实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确保连锁经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运行,今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与现有常年零售店的连锁经营推广工作,今年年底前全市所有烟花爆竹零售店实现连锁经营。

据了解,全市共有烟花爆竹批发企业16家,零售店(点)1873家,各县市区批发企业情况不一,零售店(点)多面广,烟花爆竹连锁经营推广难度较大。截至目前,大部分县市区处于制定方案、商讨论证阶段。根据省、市关于做好烟花爆竹连锁经营推广工作的安排部

署,汶上县抢抓机遇、率先推行,以“六统一”为创建主线,以确保安全生产和推进连锁经营模式为目标,通过成立工作专班,“集中人员、集中时间、集中精力”的方式,利用一个月的时间,在全市率先全面铺开连锁经营工作,实现现有10家烟花爆竹常年零售店的连锁经营,建立起“三级四阶”审核模式和“三位一体”安全监管体系,为全市该项工作的全面推进提供了经验做法。

“其他县市区认真学习借鉴汶上县的先进经验做法,结合当地实际,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问题控制、提升标准”的原则,统筹不同区域的市场需求,原则上按照每万人一家零售店的标准,科学规划烟花爆竹零售店数量和分布,合理控制零售店数量,确保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连锁规模与其安全管理水平及配送服务能力相适应,切实满足消费需求。”市应急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

说,实施烟花爆竹连锁经营是大势所趋,各县市区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迅速开展本地区烟花爆竹连锁经营推广工作。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配合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开展连锁经营推广工作。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要按照连锁经营的有关要求,主动积极配合烟花爆竹连锁经营工作开展,不断提升自身安全管理水平。

据介绍,实施烟花爆竹连锁经营的同时,要严格执行禁限放政策,在禁放区域将不再布设零售店;严格监管执法,持续开展“打非治违”活动;不断提升双重预防体系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建立健全烟花爆竹连锁经营监管的闭环管理制度,全面提升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水平,为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记者 杨兆锋 通讯员 栾爱玲

## 邹城市

### 实施“四大工程”全面提升普法质效

“七五”普法以来,邹城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普法“四大工程”,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基础。邹城市先后被评为“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全省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暨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主题宣传活动先进县(市、区)。2019年,邹城市司法局荣获“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称号。

实施“规划引领”工程,普法责任落实落地。一是健全统领机制。制定《“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规划》,保证规划从墙上、纸上走入坊间、走入心田。二是健全保障机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以上率下,形成全市一盘棋。三是健全责任机制。明确共性普法责任清单和39个部门的具体普法责任清单。邹城市司法局探索精准普法工作机制,创新“菜单式”普法教育,确定了5类普法对象、36名专业讲师、45篇法治课题,彻底解决“为谁做案”、“谁来做菜”、“做什么菜”、“怎么做菜”的难题;邹城市应急管理局以提升职工群众安全素质为中心,在全市高标准建设15处“素质固安”安全文化主题公园,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提升安全意识;邹城市公安局通过微信公众号发送“安全提示每日一图”,以通俗易懂的图片形式向基层群众宣传法律知识;邹城市检察院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对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进行公开审判,起到“审查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实施“三重普法”工程,普法效果“事半功倍”。一是突出重点普法对象。成立法治宣讲团,出台相关学习宣传通知,组织动员各级各部门开展大规模、常态化的集中宣传活动。二是突出重要普法对象。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领导干部班子成员年度学习计划,实现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化、常态化。三是突出重大普法活动。深入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动员各级各部门,组建13000余人的“安润邹鲁”普法志愿服务队,逢重要时间节点深入村(社区)、厂矿、企业,开展扫黑除恶、国家安全、防范非法集资、环境保护、禁毒等主题普法活动,年直接受益群众20余万人。

实施“智能普法”工程,普法形式喜闻乐见。以法律解读、以案说法的形式进行电视普法,年均播出节目20余期;制作普法宣传教育大型户外广告牌6处,极大提升了“法治邹城”对外宣传形象。整合网站、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打造一体化普法e联盟。

实施“儒韵普法”工程,普法资源古今为用。一是实施“儒韵法治”工程。邹城市建成孟子学堂170处,常态化开展孟子公开课、国学讲座、传统文化体验等活动,引导全社会形成“明礼知耻,崇德向善”的浓厚氛围。二是将“枫桥经验”与儒家思想有机融合,走出“法德结合”的矛盾化解新路。市、镇(街)、村(社区)三级建立“和为贵”品牌调解室,文化墙设计中运用“天时地利人和”、“和畅和顺和谐”等劝和箴言,增强“人和”文化氛围。三是兼融法治内涵和道德精神并重,提档升级各类法治文化建设阵地,实现法德相辅相成、相得益彰。2017年建成占地450亩的法治文化主题公园,2018年建成600余平方米的法治宣传教育中心,设置普法历程、法德展示等九大区域,综合运用大型显示屏、投影、实景还原等形式,让参观者切身感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和法治理念的严肃厚重。四是结合各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村级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目前,邹城市建成法德文化广场(公园、长廊)36处,法德文化街226处,法治书屋895个,命名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4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9个,省级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和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基地4处。

通讯员 唐燕霞

## 金乡县检察院 切实履行普法责任 扎实做好普法工作

近年来,金乡县检察院严格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和部署,紧紧围绕地方改革发展的总要求和主旋律,紧贴群众需求和检察工作实际,创新法治宣传机制,注重法治宣传实效,为金乡县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积极营造优良法治环境。

### 全面参与 营造普法工作浓郁氛围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普法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全院目标管理责任制,成立了由检察长任组长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各项制度,落实普法工作经费保障,确保普法工作规范有效开展。

明确责任全员普法。制定员额检察官“以案释法”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要求和工作职责,既要在办案中向当事人释法说理,也要积极开展面向公众的普法宣传工作。在员额检察官的指导下,检察助理及其他检察辅助人员共同参与“以案释法”等相关工作,做到个个有责任、人人有担当。

加强协作联动普法。坚持内外联动,强化合力,会同教育部门开展“法治进校园”系列活动;联合县司法局对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附条件不起诉帮教对象等特殊群体开展针对性的普法宣传教育;立足“食药安全检察室”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针对经营业主、消费者等群体开展上门普法宣传活动。

立足检务公开加强职能普法。积极

开展以“检察开放日”、“举报宣传周”等系列检务公开活动。对社会关切、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适时组织开展公开审查、公开听证、公开答复等系列活动,让群众对检察职能有更为直观的认识。积极听取社会各界对检察机关普法宣传的意见和建议,促进金乡县检察院相关工作更加精准高效。

### 丰富载体 促进普法工作落地生根

紧扣企业需求开展专题普法。利用检察官联企制度,主动对接企业在生产经营和发展中面临的法律问题,帮助企业建章立制,堵塞管理漏洞,提供“订单式”普法服务。深入开展“食药安全检察室”等系列民生普法活动。深入全县主要餐饮服务单位、超市、药店、校园周边摊点商户等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倡导诚信守法经营理念,积极排查公益领域监督线索,有效参与市场环境整治。

致力加强未成年人普法维权。深入全县中小学校开展“法治进校园”系列活动,对涉案未成年人积极协调给予心理疏导、困难帮扶等救助措施,帮助他们走出阴影,回归阳光生活。

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规范举行宪法宣誓和“宪法日”接待普法宣传活动,赢得群众的好评。结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5”世界环境日等重要节日,积极宣传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业务职能。在“大走访大

落实”等活动中深入宣传扫黑除恶、防范金融风险,远离非法集资等法规案例,将普法宣传融入党员志愿者日常服务活动,让法治精神和法律知识进乡村、进社区、进基层。

### 打造亮点 提升普法工作社会效果

整合宣传渠道创新媒体普法。积极讲好检察故事,传播法治正能量,与新闻媒体加强协作,做好检察工作宣传报道。加强新媒体普法宣传,及时发布检察动态、重大案件、典型案例等公开信息,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图文结合的方式进行讲述,提高普法宣传的趣味性、散发性,努力顺应人民群众的多元司法需求。

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拓展普法的深度。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为民服务的“窗口”作用,把服务中心打造成开展检察普法的前沿窗口,为不同群体和不同身份的人提供适销对路的普法产品;运用好远程视频接访系统、“12309”检察服务热线等网络技术和信息化手段,让检察机关了解社情民意更直接、更便捷;积极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做好释法劝导、引导申诉、帮助申请救助等。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提供案件信息公开查询的功能,依托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案件流程、终结性法律文书、重要案件等信息。

通讯员 王倩

## 梁山县检察院 法治力量保护生态环境

梁山县检察院始终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作为公益诉讼工作重点。近日,该院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黄河河务部门积极履职,对辖区内黄河大堤林内的废弃危化桶进行及时、科学处置,彻底消除了安全隐患。

今年5月初,梁山县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职责过程中发现,黄河大堤梁山段黑虎庙程险工17号坝坝头北侧的丛林里堆放有16只废弃铁桶(10桶液体,6只空桶)。黄河大堤内堆放盛放危险化学品的废弃铁桶,给附近居民、游客带来生命健康威胁,也对黄河滩区及黄河下游生态形成风险,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随后,梁山县检察院向该县黄河河道主管部门——东平湖管理局梁山县黄河河务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该局依法正确履行监管职责,联系有资质的公司、聘请专业人员对黄河大堤梁山段程那里险工17号坝坝头北侧堆放的盛有危险化学品的废弃铁桶及倾倒的残液依法审慎处置,消除环境污染。同时加强日常巡查,特别是加强对人员不容易去到的地方巡查,消除监管死角,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收到检察建议后,梁山县黄河河务局立即组织人员对上述盛有危险化学品的废弃铁桶进行处置,并向梁山县环保局申请应急转移该批危险废物,该院办案检察官持续跟进监督,促使该申请迅速获得批准。

2020年5月29日,梁山县黄河河务局联系到有处理危险化学品资质的济宁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该批盛放危险化学品的废弃铁桶及地上倾倒地物依操作规程安全及时转移至该公司,并正式委托该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该批危险品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已被妥善处置,彻底消除了安全隐患。”2020年7月8日,梁山县检察院收到了该局对检察建议的正式回复。

近日,梁山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回头看”,对整改现场进行了实地检查。经检查,倾倒在地面上的少量危险化学品也已妥善处置,确已整改到位。该案件的成功办理,有效地维护了本辖区黄河流域的生态环境和当地群众的健康安全。

通讯员 康亭亭 王至东

## 嘉祥县法院

# 创新思路 多元解纷显成效

今年以来,嘉祥县法院全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加快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有效化解了矛盾纠纷、促进了和谐共处、协调了情理法的冲突,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

### 转变理念创模式 诉调对接高运行

嘉祥县法院为实现诉调对接平台从单一平面的衔接功能向多元立体服务功能的转变,不断加强诉讼与非诉讼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解纷方式的衔接。建立调解组织和调解人员电子名册,积极推动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专职调解员入驻法院。

明确诉调对接流程,实现规范高效运行。对起诉到法院的民商事案件,嘉祥县法院鼓励、引导当事人自愿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当事人同意调解的案件,统一编立“诉前

调”字号,由调解人员进行调解,对于调解成功不再诉讼的当场结案,调解成功并申请司法确认或诉请出具司法调解书的当天办结,对调解不成仍坚持诉讼的再转入诉讼立案程序。自6月份以来,诉前调解成功60件,调解成功并申请司法确认6起,调解成功并诉请出具司法调解书76起。

健全完善速裁机制,优化速裁团队配置。实行“法官+法官助理+调解员+书记员”速裁模式,组建5个速裁团队。对进入速裁程序的案件,坚持“当日分案、一次开庭、当庭宣判、当场送达”,进一步加快办案节奏。自6月份以来,速裁团队结案883件,平均办案周期17.24天,15天内结案率73%。

### 道交诉调一体化 多方联动解纠纷

2020年6月21日,被告韩某某驾驶小客车与骑行电动三轮车的任某某发生交通事故,致任某某受伤住院。事故发生后原告任某某

到嘉祥县法院道交巡回法庭立案起诉。法官了解到,原告杨某收入微薄,现医药费的压力使他无力支撑,无奈诉诸法院,希望尽快得到赔付,以解燃眉之急。

该案中,原告方属于无责一方,受伤且经济条件较差,如果达成调解协议将极大缓解原告的经济压力。该庭法官积极推进对双方的调解工作,一方面联系被告驾驶人,另一方面,联系被告保险公司,协商其依法理赔,不仅赔偿数额与判决无差,且利于公司良好声誉的形成。通过释法明理,被告驾驶人及保险公司均表示愿意调解,并及时支付了赔偿款项,原告申请撤诉结案。

“法院的交通事故法庭在交警队办公,好方便呀!”自嘉祥法院道交巡回法庭驻地嘉祥县交警大队以来,坚持将调解工作贯穿全诉讼过程,交警、法院、调解组织实现了无缝衔接,极大的方便了当事人诉权的行使,真正的打通了从调解到审判的“最后一公里”。6月份成立以来,交通事故巡回法庭受理交通事故案件220余件。

## 泗水县法院

# 多措并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近年来,泗水县法院多措并举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对涉企案件快立快审快结,以最好的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有力的司法保障。

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党组书记、院长任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审管办、民庭、刑庭、立案庭、行政庭负责人为成员的营商环境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主抓营商

环境工作的院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审管办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调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相关工作,并多次召开党组会议、工作调度会议,研究优化营商环境迎评工作。

明确责任,强化任务分配。研究制定《营商环境迎评工作方案》,细化推进措施;成立执行合同、办理破产和保护中小投资者三个工作专班,分头推进各项指标落实。党组书记、院长及其他院领导到31家涉诉企业实地走访,

收集相关支撑材料。作为第一指标牵头部门联系司法局、金融办召开调度会,就执行合同、中小投资者保护指标相关工作进行调度。

主动担当,依法履行职责。紧贴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牢固树立保护发展、依法办案的司法服务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今年以来,共受理各类案件5405件,审结3903件。积极推动山东华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破产重整工作,顺利通过破产重整财产管

理方案,为全县民营企业营造了稳定健康的法治环境。

凝聚合力,提升案件质效。每周召开审判执行工作调度会,案件承办人逐一汇报案件收结、案件改发等情况,分析质效指标,深挖问题根源,制定整改措施,对未结案案件建立信息台账,加快办案节奏,提高未结案案件清结率。鼓励法官用最短的时间解决双方当事人的争议,进一步提升案件质效,优化企业营商环境。

灵活保全,防范企业风险。加大诉前保全工作力度,深入了解案情,弄清双方争议焦点,及时进行疏导;将诉前保全与诉前化解相结合,利用保全措施对被保全人造成经济和心理上的压力,对其进行劝导,促成双方和解,节省当事人诉讼成本,力争将纠纷化解在诉前。今年以来,共受理诉前保全案件107件,涉案标的额2.02亿余元,有效促进了矛盾化解,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通讯员 梁磊 王亚妹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办